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工友考核辦法

一、依本校工友管理辦法辦理。

二、工友考核應由業務單位主管與總務處庶務組共同考核之。

三、工友考核包括平時之工作、勤惰及品德生活及特殊任務或特別表現。

四、工友在本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，給予年終考核；服務不滿一年但已達六個月者；應另予考核。具有下列情形者准予合併年資：

(一)試用期滿、正式僱用，其試用期間准予合併年資。

(二)機關間相互轉僱、其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。

(三)由普通工友改僱技術工友。

五、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(年度內請事、病假超過規定日數者、年終考核不得列為乙等以上)分甲、乙、丙三等。

(一)甲等：八十分以上。

(二)乙等：七十分以上，八十分以下。

(三)丙等：六十分以上，七十分以下。

六、年終考核與另予考核獎懲依下列規定之：

(一)甲等：晉本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資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已支本薪最高者級，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資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已支年功餉最高者，給與二個月薪資總額之一次獎金。

(二)乙等：晉本薪一級並給與半個月薪資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已支本薪最高級者，給與一個月薪資總額之一次獎金；第二年如考績仍乙等者改晉年功餉一級，已支年功餉最高者，給與一個半月薪資總額之一次獎金。

(三)丙等：留支原薪。

(四)另予考核列甲等者，給與一個月薪資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列乙等者，給與半個月薪資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列丙等者，不予獎勵。

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依「事務管理規則」簽核後修正之。